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西平县民政局 文件

西老龄〔2020〕5号

关于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签约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卫生院、民政所,县直各医疗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20〕23号)文件精神,为促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互补融合,现就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签约工作,通知如下:

一、内容要求

各类养老机构与辖区同级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应当结合实际,实事求是,突出重点。要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服务方式等事宜,建立急救、转诊等合作机制,融入

健康指导和医疗绿色通道等相关内容，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

二、时间要求

所有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均应就近与同级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2021年4月10日前，所有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完成协议签订。

三、管理要求

县卫健体委、民政局建立“医养结合”会商协调机制和联合备案制度，推动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全覆盖。县级及以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的，分别报县卫健体委、民政局备案。各乡镇卫生院、民政所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附件：医养结合服务合作协议书

西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西平县医养结合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 医疗机构（简称甲方） 电话：

乙方： 养老机构（简称乙方） 电话：

为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整合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养老等各项服务功能，实现“养、医、康、护”一体化，提升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实现以医带养、以养促医、医养结合的工作目标。甲、乙双方就合作医养结合养老业务多次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合作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一、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为乙方管理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健全完善的老年人基本信息及健康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提供健康服务咨询、疾病预防、保健等方面指导。

2.甲方为乙方管理的老年人每半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并根据体检结果进行健康指导。

3.甲方定期为乙方的护理人员开展医护知识和技能的指导与培训。

4.甲方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有配备救护车的单位应当免费接送福利院老人入院治疗，对急诊特殊老人，甲方将指派相关医务人员到乙方出诊，按照“先看病后付费”原则救治。

5.乙方管理的老年人患者出院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为甲方开展服务提供场所。
- 2.乙方为甲方提供所管理的老年人的详细资料。
- 3.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对老年人患者进行护理、康复训练、帮助患者遵医嘱服药。
- 4.乙方管理的老年人住院病情好转可以出院时，乙方应为老年人办理出院手续，及时转回养老机构。

二、合作期限

- 1.双方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合作期限为 年，合作期满后
可以续签协议。
- 2.起止时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时间。

三、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